

证券代码：873952

证券简称：鑫森炭业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 2024 年半年度和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有：

-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 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 员工舞弊
-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经自查，公司 2024 年 1-6 月和 2025 年 1-6 月现金流量表科目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数据统计有误，因此进行差错更正。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此次差错更正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4 年半年度和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和 2024 年半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61,690,932.91	0	461,690,932.91	0%
负债合计	153,103,240.69	0	153,103,240.69	0%
未分配利润	62,608,418.99	0	62,608,418.99	0%
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权 益合计	308,587,692.22	0	308,587,692.22	0%
少数股东权 益	-	-	-	-
所有者权益 合计	308,587,692.22	0	308,587,692.22	0%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 率%（扣非 前）	8.30%	0%	8.30%	-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 率%（扣非 后）	8.14%	0%	8.14%	-
营业收入	146,961,090.34	0	146,961,090.34	0%

净利润	25,563,712.80	0	25,563,712.80	0%
其中：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扣非前)	25,563,712.80	0	25,563,712.80	0%
其中：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扣非后)	25,062,796.49	0	25,062,796.49	0%
少数股东损 益	-	-	-	-
销售商品、提 供劳务收到 的现金	123,041,300.79	21,218,424.30	144,259,725.09	17.24%
购买商品、接 受劳务支付 的现金	47,132,432.09	21,218,424.30	68,350,856.39	45.02%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和 2025 年半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578,377,534.18	0	578,377,534.18	0.00%
负债合计	217,867,565.14	0	217,867,565.14	0.00%
未分配利润	108,041,801.15	0	108,041,801.15	0.00%
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权 益合计	360,509,969.04	0	360,509,969.04	0.00%
少数股东权 益	-	-	-	-
所有者权益 合计	360,509,969.04	0	360,509,969.04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8.23%	0%	8.2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8.26%	0%	8.26%	—
营业收入	161,412,616.87	0	161,412,616.87	0.00%
净利润	28,472,858.14	0	28,472,858.14	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28,472,858.14	0	28,472,858.14	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28,585,594.08	0	28,585,594.08	0.00%
少数股东损益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481,863.79	28,883,499.00	150,365,362.79	23.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345,947.12	28,883,499.00	75,229,446.12	62.32%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 ☒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审计委员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